# 鞍山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与培训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学生、教职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所有人员均对自身安全和实验室安全负有责任，必须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指导教师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进入各教学单位各类实验室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作为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实践与科学研究的必备环节，由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其委派的实验指导教师组织实施。未开展过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的人员，禁止进入实验室。

**第六条**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学生、教职员工及其他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核实相关人员的准入资格。如因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的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评价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如因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承担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与实施**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可包括：国家、辽宁省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实验室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实验室急救知识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技能培训，以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或指导教师指定的相关内容。内容没有局限性，以有利于实验室安全工作开展为主。

**第九条** 教务处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关注新到岗的各类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以及每年的外来人员和新生。

**第十条** 教师、学生与外来人员需通过实验室安全准入学习并成绩合格，同时认真听取实验指导教师讲解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操作；针对重要危险源或指导教师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室，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要满足佩戴与穿着适合的防具和服装等要求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操作；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技术人员签订三级责任书后，获得准入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